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固函〔2018〕1941号

关于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征求意见的复函》（豫固转移函〔2018〕463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活性白土（HW06，900-406-06）300吨，转移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不同意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活性碳纤维及活性炭（HW49，900-039-49）50吨转移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连云港市连云区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开封市环保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

实填报转移信息。

四、你公司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暂不能转移处置的废物，确保危险废物贮存条件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7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抄送：连云港市环保局、连云港市连云区环保局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书

我公司报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申请，经江苏省环保厅批复，同意转移进行处置，文号为苏环固函[2018]194号。公司计划于2018年9月18日至9月21日期间，委托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危险品货物运输公司运输废活性白土（氧化铝球）（HW06 900-406-06）60吨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地址：河南省尉氏县洧川镇东街村东开发区，联系人：赵昊，电话：18739992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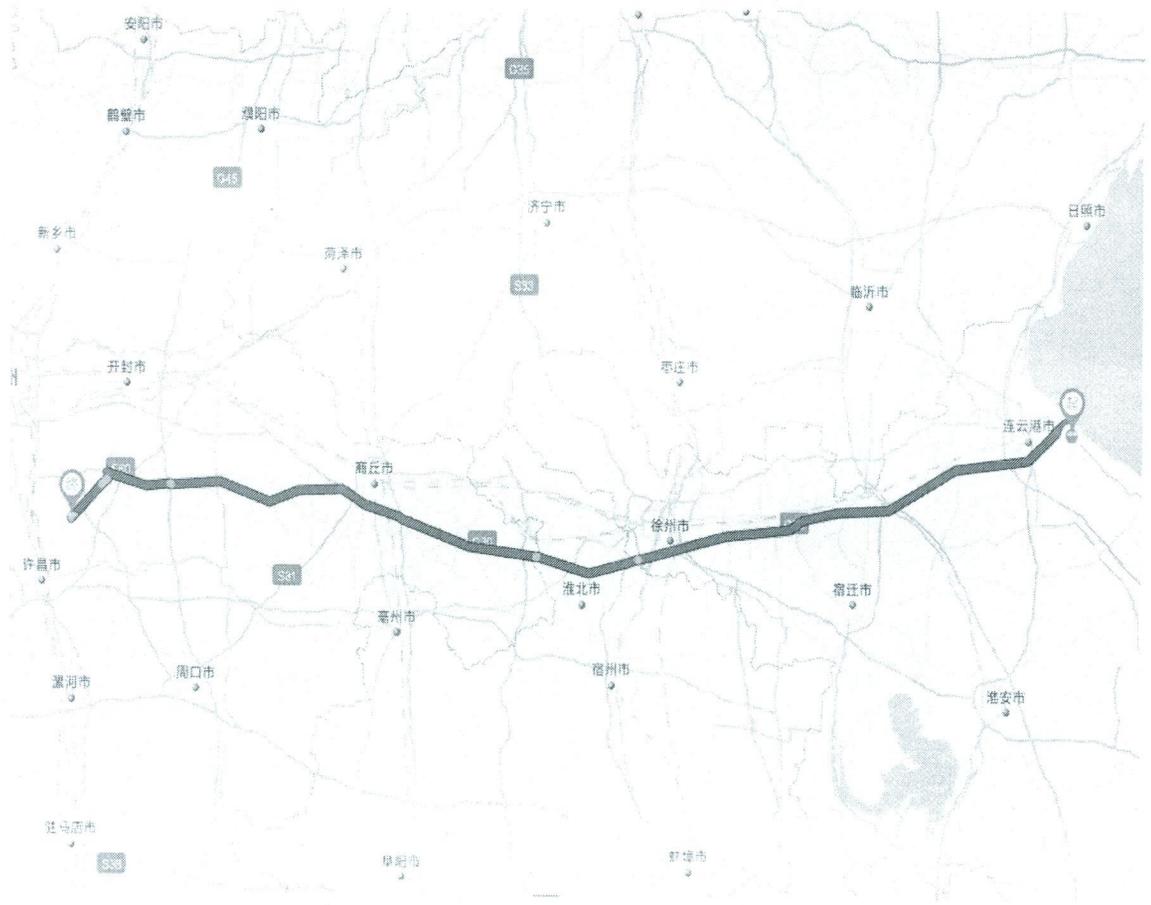
序号	车牌号（车型：重型半挂车）	备注
1	豫 BB6667, 豫 BC083 挂	
2	豫 BE6661, 豫 BC095 挂	
3	豫 BE6662, 豫 BB953 挂	
4	豫 BE6663, 豫 BC108 挂	
5	豫 BE6665, 豫 BC053 挂	

出发时间：2018年9月19日到达时间：2018年9月20日

运输路线：利海化工—东疏港高速—连霍高速—商登高速—尉氏 S219—北三环路—S220—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途径地级市：连云港市——徐州市——淮北市——商丘市——开封市

附：路线图



特此申请！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